

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四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依前二條申請經營許可，其營業項目為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應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殯葬設施依法啟用之證明文件。</p> <p>二、殯葬設施所有權之證明文件。<u>殯葬設施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應檢附殯葬設施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全體所有權人過半數，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半數之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但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三分之二同意者，其所有權人數不予計算。</u></p> <p>三、商品或服務項目及契約書。</p> <p>依前二條申請經營許可，其營業項目為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應另檢附殯葬禮儀服務能力說明書，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相關證照。</p> <p>二、商品或服務項目及契約書。</p> <p>三、價金或收費基準表。</p> <p>四、專任禮儀師名冊。但未達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三項一定規模者，免附。</p>	<p>第四條 依前二條申請經營許可，其營業項目為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應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殯葬設施依法啟用之證明文件。</p> <p>二、殯葬設施所有權、<u>使用權或其他得為經營行為之證明文件。</u></p> <p>三、商品或服務項目及契約書。</p> <p>依前二條申請經營許可，其營業項目為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應另檢附殯葬禮儀服務能力說明書，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相關證照。</p> <p>二、商品或服務項目及契約書。</p> <p>三、價金或收費基準表。</p> <p>四、專任禮儀師名冊。但未達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三項一定規模者，免附。</p>	<p>一、依本條例規定設置殯葬設施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應有整體規劃及營運計畫，並有其應有設施及法定義務，考量核准設置之殯葬設施有其整體性規劃及同一設施使用之一致性，且基於經營殯葬設施與核准設置之範圍具同一性，同一殯葬設施不宜由不同經營者經營管理，由同一經營者為整體設施之經營管理，以保障殯葬消費者權益。</p> <p>二、考量實務上殯葬設施設置完竣後，其所有權因繼承、買賣等因素致分屬不同所有人之情況普遍，申請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若要求全部所有人同意，實有窒礙難行之處，爰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台內民字第○九四○○七二七九六號函補充解釋經營人非殯葬設施設置申請人或所有人時，請參照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意旨，檢附一定比例之殯葬設施土地及建物所有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考量該函釋涉及民眾所有權及財產權等重大權益，屬法律保留事項，爰提升其法規位階，增訂第</p>

		<p>一項第二款後段規定；另因增訂第一項第二款後段規定後，已無檢附「使用權或其他得為經營行為」之需要，爰刪除該段文字，以資明確。</p>
<p>第十二條之一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參照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所定同意比例取得殯葬設施使用權，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視為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經營許可。</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本辦法修正前依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台內民字第○九四○○七二七九六號函釋意旨，取得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者，其法律效力視同依本辦法規定取得經營許可，爰增訂本條。</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